

关于申报全国和广东省依法治校示范校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新一轮全省依法治校示范校遴选认定和推荐第一批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学校符合“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广东省依法治校示范校”的申报条件，经学校研究决定，于2024年3月12日向广东省教育厅提交了申报材料，现予以公示。

一、公示时间：2024年3月12日至17日。

二、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向法治工作办公室反映。单位反映情况的，请出具书面说明并加盖公章；个人反映情况的，需提供姓名、联系方式及有关证据。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黎婷娟

联系电话：0758-2716986

邮箱：Fzgz@zqu.edu.cn

办公地点：行政楼419室

